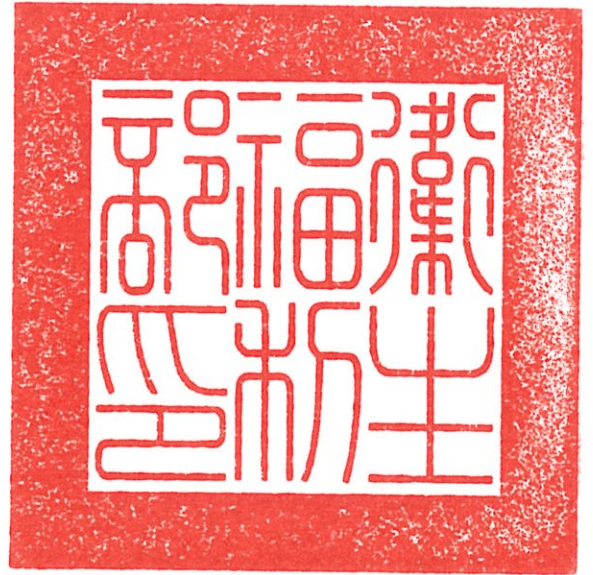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41861608號  
附件：115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及  
相關附件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，如附件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符合申請資格之醫療機構，請於114年10月20日中午12時前，至本部「中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pgy.mohw.gov.tw>）完成計畫線上申請作業（非以紙本公文受理申請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另為配合中醫學系畢業生第二階國考時程提前，及利於新進中醫師接受負責醫師訓練，本（114）年底計畫屆期之主要訓練機構，效期展延至115年7月31日止，經本計畫審核通過且核定者，可延續執行；若屬新申請計畫者，經核定後須辦理簽約事宜，並自115年8月1日起執行。

部長 石崇良